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武发改规[2018]2号），现组织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组织本辖区内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相关企业（限武汉市纳税）申报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请你们负责项目申报条件审查，上报请示中明确对申报资料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同一企业原则上只申报一个项目。工业副产石膏利用量为2019年度。

三、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（资源处）报送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凌，联系电话：82796096

附件：1. 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
2. 申报材料目录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20日

附件 1

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单位					
项目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项目申报负责人			
联系人		电话		邮政编码	
现有职工(人)		固定资产净值		万元	
项目类型	工业副产石膏	综合利用量(本市)		万吨	
	综合利用补贴	申请财政补贴		万元	
一、项目概况(简要填写企业概况、项目情况、实施内容、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量、预期经济效益等)					
二、区发改部门审查意见					
区发改局(开发区发改局、经发局)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目录

1. 关于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的申请报告
(含公司概况、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)
2.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概况 (项目生产工艺流程、利用量计算明细、资源综合利用效益等)
3. 产品质检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等
4. 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决算报告
5. 工业副产石膏来源供应证明、销售证明 (如合同、发票) 等相关证明材料